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0〕5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理厂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黔环固体函〔2020〕379号，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29含汞废物（污酸底泥）（废物代码：321-103-29）50吨、HW49其他废物（废塑料填料）（废物代码：900-041-49）50吨转移至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2020年12月31日。转移过程委托凯里市奇俊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株洲市——湘潭市——娄底市——怀化市——铜仁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交通运输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交通运输局（途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理厂。